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师函〔2016〕105 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国内访问学者入学工作和 2015 年国内访问学者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16 年国内访问学者的入学工作

2016 年我厅共遴选 609 名教师为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人选。目前，接受访问学者高校对以上人选的录取工作已结束。各派出学校要积极协调已录取的国内访问学者做好入学报到工作。

（一）各派出学校要与本校选派的每位教师联系，了解其录取情况。对收到录取通知书的教师，学校要督促按时报到，并协调解决教师在访学期间工作、生活上的困难。

（二）已录取的国内访问学者，原则上不能取消访学计划。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访学的，须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批准同意。

二、做好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工作

(一) 各派出学校要与本校已录取报到的国内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考核方式、研修期间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及违约责任等。国内访问学者资助经费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访学期间的培养费、住宿费、两次往返的交通费实报实销。访学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关于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派出学校要加强对本校教师访学期间的跟踪管理。访学结束后，派出学校对本校派出教师完成培养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业绩成果及考核情况汇总表》。考核不合格者，由派出学校向访问学者追回资助经费。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 10月31日前，各学校报送本校2016年国内访问学者录取报到情况。报送材料包括：《2016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录取及报到情况汇总表》(附件1)、国内访问学者入学通知书和入学报到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二) 10月31日前，各学校报送《2015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业绩成果及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2)、资助经费绩效考核报告以及国内访问学者领取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复印件。

(三) 各学校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材料弄虚作假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报送材料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内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邮编: 510631。附件 1 和附件 2 的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gdsz@m.scnu.edu.cn。

联系人: 李若凡, 联系电话: 020-85213353。

附件: 1.2016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人选录取及报到情况汇总表
2.2015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业绩成果及考核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6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人选录取及报到情况汇总表

(备注: 1. 选派教师为省教育厅 2016 年公示的拟资助人员名单, 未录取人员情况也必须填写; 2. 此表电子版必须为 Excel 格式)

